

#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人民法院

## 执行裁定书

(2019)新 0103 执 2222 号之一

申请执行人: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, 住所地:  
新疆乌鲁木齐市黄河路2号招商银行大厦。

负责人: 辛亮, 该银行行长。

委托执行代理人: 马建峰, 男。

委托执行代理人: 兰莉, 女

被执行人: 王西明, 男

被执行人: 徐燕, 女

被执行人: 王轩, 男

被执行人：刘富春，男

被执行人：徐秀英，女

被执行人：郝苗，男

被执行人：袁雯，女

被执行人：王玉玲，女

被执行人：郝宝庆，男

本院在执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与王西明、徐燕、王轩、刘富春、徐秀英、郝苗、袁雯、王玉玲、郝宝庆公证债权文书纠纷一案中，责令被执行人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本院于2019年8月7日以(2019)新0103执2222号执行裁定查封了被执行人王西明名下位于经济技术开发区洞庭路16号塞外明珠三期8栋1-1排1至4层5房产手续及所对应的土地使用权、王轩名下位于经济技术开发区洞庭路16号塞外明珠三期8栋1-1排1至4层2房产手续及所对应的土地使用权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王西明名下位于经济技术开发区洞庭路 16 号  
塞外明珠三期 8 栋 1-1 排 1 至 4 层 5 房产及所对应的土地使用权、  
王轩名下位于经济技术开发区洞庭路 16 号塞外明珠三期 8 栋 1-1  
排 1 至 4 层 2 房产及所对应的土地使用权。

本裁定送达后立即生效。

审 判 长 邓 杰

审 判 员 艾海提·买买提

审 判 员 依明江·吾买尔江



二〇一九年九月二十日

بۇ كۆچمە ئورمان بىلەن تەكشۈرۈشكە خىزمەتچىلەر ئۈچۈن  
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席 瑞 潇